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的(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基本建设考古租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基本建设考古租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标项1:基本建设考古项目(北疆段)车辆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丝遇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7.31万元,资产总额为83.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026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基本建设考古租车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标项2:基本建设考古项目(南疆、东疆段)车辆租赁),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丝遇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7.31万元,资产总额为83.0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新疆丝遇行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6年04月30日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

供应商(含联合体)必须填报全部服务商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大型企业承接本项目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 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应答：无。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从业人员____人，其中残疾人____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填报全部的数据，未按要求提供或不符合政策条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横线以下只做填报说明，响应文件可不要。

3. 监狱企业证明

应答：无。

说明：

(1) 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2) 证明文件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出具证明的单位应符合“供应商须知”第3.4.2.3条款的规定。

(3)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非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其响应文件无效。